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指定辅导资料

# 就业·创业指导

## 创业法律融资篇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编著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指定辅导资料

就业·创业指导

C913.2 / 117

# 创业法律融资篇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编著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就业·创业指导·创业法律融资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编.一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

ISBN 7-5045-4938-X

I. 就… II. ①劳…②中… III. ①就业-基本知识-中国②就业-法规-中国 IV. D6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33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乾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北京顺义河庄装订厂装订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3.5 印张 61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9.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 “就业·创业指导”编审委员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于法鸣 陈 宇

副主任

刘 康 宋 建

成 员

王锡赞	张 用	张象国	任继成	杨 岚
王建平	王永和	宋占义	顾国籟	曹开裕
蔡 兵	姚春生	安绍先	彭永吉	管文泉
谢 瑶	冯 政	张凯利	郭 成	田顺增

## 序

创业是当今社会发展的大趋势。创业能力和创业精神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奋发图强，不断进步的动力源。

在我国就业促进工作中，通过劳动者自主创业来实现就业和带动就业正日渐成为就业的主渠道之一。为支持创业活动，扩展创业之路，劳动保障部从组织创业培训入手，在全国推广了将创业培训与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小额贷款、税费减免、后续扶持有机结合的工作模式，为志在创业的劳动者提供政策、资金、技能、信息等“一条龙”服务，在促进国家积极就业政策的贯彻落实的同时，引导和帮助一大批劳动者成功创业，并由此带动了更多劳动者实现就业和再就业。

随着国家创业环境的不断改善，以培训促进创业，以创业促进就业的热潮正在全国兴起。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农村劳动者进城创业，各种类型的青年创业、高校毕业生创业、留学回归

者创业以及妇女创业、复转军人创业等，组成了劳动者创业的主流。创业活动本身的生命力，在于劳动者的自强自立精神，开拓创新素质和对抗风险能力，而创业项目的成功与否，又取决于劳动者对市场行情、对经营管理、对法律政策、对投入产出等的了解掌握。为使更多的劳动者较快地掌握创业知识、技能和方法，提高成功率，减少盲目性，避免失败，为有志创业的劳动者提供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指导是十分必要的。

劳动保障部培训就业司、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的“就业·创业指导”系列丛书，包括《创业实用知识篇》《创业政策服务篇》《创业法律融资篇》和《创业案例实践篇》，力求从这四个方面给志在创业的劳动者提供培训指导服务。在内容编写上，努力结合实际，做到简洁、易懂、实用。衷心地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为正在创业的劳动者提供更多的帮助。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张小建

2005年4月

## 目 录

### **一、企业法**

1. 什么是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有哪些特征？	1
2. 什么是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法人和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权责如何划分？	1
3. 什么是私营企业？私营企业有哪些种类？私营企业设立时有哪些相关问题？	2
4. 什么是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有哪些特征？	4
5. 设立合伙企业有哪些程序？	4
6. 如何管理和使用合伙企业的财产？如何处理合伙企业的事务？	5
7. 合伙企业与其债务人的关系是怎样的？	6
8. 合伙企业是否需要承担合伙人个人的债务？	7
9. 什么是个人独资企业？如何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7
10.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哪些特征？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有哪些？	8
11.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特征？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条件？	10

## 二、合同法

1. 什么是合同? 《合同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 . . . .	12
2. 订立合同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 . . .	13
3. 哪些是无效合同? 哪些合同可以变更或撤销? . . . . .	18
4. 履行合同应遵循哪些原则? . . . . .	19
5. 当事人遭受不可抗力时, 会产生哪些法律 效力? . . . . .	20
6. 具体适用不可抗力时, 应注意哪些问题? . . . . .	21
7. 什么是违约责任? 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 . . . .	21
8. 订立买卖合同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 . . .	22
9. 签订公司的供用电合同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 . . . .	24
10. 《合同法》对租赁合同有哪些规定? . . . . .	24
11. 《合同法》对建设工程合同有哪些规定? . . . . .	25
12. 《合同法》对运输合同有哪些规定? . . . . .	26
13. 私营企业主在签订技术合同时应注意哪些 问题? . . . . .	27
14. 私营企业主在签订保管合同时应注意哪些 问题? . . . . .	30
15. 私营企业主在签订仓储合同时应注意哪些 问题? . . . . .	30
16. 委托合同与代理的区别有哪些? . . . . .	31
17. 签订劳动合同应注意哪些问题? . . . . .	32
18. 私营企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应具备哪些 条件? . . . . .	32

19.发生劳动纠纷，应如何处理？	34
20.私营公司业主认定合同对方当事人资格的办法 有哪些？	35
21.订立合同有哪些步骤？	38
22.私营公司经济纠纷应如何解决？	38
23.合同条款应如何确定？	40

### **三、税收征管**

1.私营公司办理税务登记的程序有哪些？	43
2.账簿、凭证管理有哪些基本内容？	44
3.法律关于契税的规定有哪些？	45
4.纳税发生争议时应如何处理？	47
5.私营公司业主应了解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48

### **四、专利法**

1.什么是专利？专利的特征有哪些？	54
2.什么是专利权的主体？专利权的主体包括哪 几种类型？	55
3.什么是专利权的客体？	57
4.申请专利有哪些原则？	58
5.专利权人有哪些权利？	58
6.专利权人有哪些义务？	59
7.关于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有哪些规定？	60
8.什么是专利侵权？专利侵权有哪些表现？	61
9.哪些行为不被视为专利侵权？	61

## 五、公证

1. 什么是公证? 公证的程序有哪些?	62
2. 办理提存公证应适用什么程序?	64

## 六、抵押担保政策

1. 担保法对于担保及担保合同有何原则性规定?	65
2. 什么是保证和保证人?	66
3. 怎样订立保证合同? 保证的方式有哪些?	67
4. 保证中各方有哪些责任?	68
5. 什么叫做抵押? 什么样的财产可以抵押, 什么样的财产不能抵押?	70
6. 怎样订立抵押合同? 怎样办理抵押物登记?	72
7. 抵押的效力是如何规定的?	73
8. 抵押权应该怎样实现?	74
9. 什么叫做最高额抵押?	76
10. 什么叫做动产质押? 质押合同包括哪些内容?	76
11. 质押担保的范围有哪些? 出质人和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77
12. 哪些权利可以质押? 怎样进行权利质押?	78
13. 什么叫做留置? 留置担保的范围有哪些?	79
14. 留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80
15. 怎样约定定金?	81

## 七、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政策

1. 贷款人、借款人和贷款的定义是什么? .....	81
2. 贷款的发放和使用的原则是什么? .....	82
3. 贷款的种类有哪些? .....	82
4. 什么叫做贷款期限和贷款展期? .....	83
5. 贷款利率如何确定和计收? 贷款的贴息、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是怎样规定的? .....	84
6. 借款人应具备什么样的资格条件? 借款人有哪些权利、义务和限制? .....	85
7. 贷款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对贷款人的限制有哪些? .....	87
8. 申请贷款的程序是怎样的? .....	89
9. 贷款债权保全和清偿的管理办法有哪些? .....	91
10. 贷款管理有哪些特别规定? .....	92
11. 贷款人违反规章制度会受到哪些处罚? .....	94
12. 借款人违反规章制度会受到哪些处罚? .....	95

## 一、企业法



### 1. 什么是企业法人？

#### 企业法人有哪些特征？



企业法人是指具有国家法律规定的资金数额、企业名称、组织章程、组织机构、经营场所等法定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组织。

企业法人具有如下特征：

- (1) 具备企业法人的法定条件，经核准登记成立。
- (2) 从事营利性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 (3)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什么是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企业法人和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权责如何划分？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企业，经国家授权的审批机关或主管部门审批和登记，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其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

主要负责人即为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应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企业法人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企业全体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法定代表人在企业法人权利能力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直接由法人承担。企业法人有违法行为时，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或加盖企业法人公章的文件均是代表企业法人的法律文书。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一般不得同时兼任另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因特殊需要兼任的，只能在有隶属关系或投资关系的企业兼任，并由企业主管部门或登记机关从严审核。



### **3. 什么是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有哪些种类？**

**私营企业设立时有哪些相关问题？**



依据《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的特征**

(1) 私营企业的投资者须符合法定人数要求。规定除独资企业投资者为1人外，合伙企业为2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为2至50人。

(2) 私营企业的全部资产归私人所有，其投资主体为自然人，因此，区别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

(3) 私营企业须雇工 8 人以上，以此区别于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要求收学徒或请帮工不得超过 7 人）。

(4) 私营企业须是营利性经济组织。

(5) 私营企业的投资者既是所有者又是经营者。

### 私营企业设立的相关问题

(1) 设立主体。可以申请开办私营企业的人员有农村村民，城镇待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辞职、退职人员，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离休、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

(2) 设立条件。有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从业人员；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3) 经营范围。私营企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科技咨询等行业的生产和经营，但不得从事军工、金融业的生产经营。

(4) 设立程序。私营企业无主管部门，因此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必须持有关证件向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才能营业。



## 4. 什么是合伙企业?

### 合伙企业有哪些特征?



合伙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分享利润与共担风险的一种营利性的，以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特征的企业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的特征如下：

(1) 合伙企业的成立是契约行为，而不是章程行为。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的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而设立。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的成立基础。

(2) 合伙企业是一种非法人式企业。

(3)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特征。所谓“无限”责任，是指合伙人不以入伙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而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所谓“连带”责任，是指任何一个合伙人都有义务清偿全部合伙债务的责任。



## 5. 设立合伙企业有哪些程序?



设立合伙企业应遵循如下程序：

(1) 申请。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工作。

(2) 提交的材料。包括：全体合伙人签

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证明；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合伙协议；出资权属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其他证明材料，如依法应提交的有关行政审批文件。

(3) 登记。企业登记机关应自收到申请人提交所需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 **6. 如何管理和使用合伙企业的财产？ 如何处理合伙企业的事务？**



合伙企业财产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管理使用。具体规定如下：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新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

(2)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应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

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出质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依法退伙等法律有特殊规定的外，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也不得私自转移或处分合伙企业财产。但是，为了保护第三人的利益，如果合伙人私自转移或处分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如下方式：

(1)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

(2) 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应由全体合伙人承担；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从事的经营活动或因故意、重大过失而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 合伙企业与其债务人的关系是怎样的？



合伙企业有自己的财产即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企业应首先用合伙企业财产向其债权人清偿债务。如果合伙企业财产不足偿还合伙企业债务，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是指各合伙人不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责任。同